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店補字第21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建明

訴訟代理人 唐若心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旺財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彭子敏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130 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石蕙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尚鈺